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豐裕
電話：(02)77129125
Email：fangpp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7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30096364A號函影本

(1030170156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101年8月14日核發之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標字第7924號產品(原生碳粉匣, 型號: CT201683), 自即日起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並註銷證書,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18日環署管字第1030096364A號函辦理。
- 二、旨述產品經該署查核抽驗結果, 碳粉偶氮色料-鄰位甲氧基苯胺超過規格標準管限制值, 故依該署103年9月11日修訂之「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2點第1項第5款規定, 廢止該公司環標字第7924號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並註銷證書。
- 三、有關其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性之最新資訊均公布在「綠色生活資訊網」, 請於辦理綠色採購時, 上網查核確認, 可逕洽客服專線: 0800-026945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惠芬小姐, 電話: 02-23117722轉2922。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

副本：

103/11/25
08:20:39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長 劉一中

代決行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惠芬
電話：(02)2311-7722轉2922
傳真：(02)2375-4013
電子郵件：hfych@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300963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1年8月14日核發之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標字第7924號產品（原生碳粉匣，型號：CT201683），自即日起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產品經本署查核抽驗結果，碳粉偶氮色料-鄰位甲氧基苯胺超過規格標準管限制值，故依本署103年9月11日修訂之「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2點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該公司環標字第7924號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
- 二、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周知。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3/11/18
15:26:59